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9,080,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08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9,080,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08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颖琪、梁爽;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益阳市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电投"或"乙方")、自然人郭志光共同出资设立控子公司湖南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80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6.00%;地电投出资 1,20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4.00%;自然人郭志光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0%。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管理层将具体负责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筹建工作。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益阳市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900668597927B

住所:益阳市金山路 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慧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开发、投资;高新科技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的设备及材料采购、销售。

股权结构: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自然人郭志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2301********6032,住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郭志光先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多年,对新能源行业也有较深的认知,积累了丰富的社会资源,具有一定的市场资源及市场开拓能力。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湖南省益阳市(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地址为准)

4、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项目咨询、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光伏发电产品与系统、太阳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各方以自有资金缴纳出资

7、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56.00%	货币
2	益阳市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4.00%	货币
3	郭志光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以上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合作各方

甲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益阳市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郭志光

2、合作目标及概述

2.1 合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着力培育能源新产业新模式,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加强实施情况监管;充分利用益阳市油气矿区、工矿场区、工业园区的土地、屋顶资源开发分布式风电、光伏。

3、合资公司设立方案

3.1 合资公司的首期出资为注册资本的 50%,由甲方、乙方、丙方各方按出资比例在合资公司开立对公账户之日起 30 日内缴足,余下 50%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经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在 15 日内由各方按出资比例缴纳。

登记注册:投资合作协议书签署后,各方应主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尽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积极配合办理有关手续,领取公司营业执照。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 15 日内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应盖合资公司公章。

3.2 经营期限: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3.3 法人治理结构

3.3.1 各方同意,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3.3.2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合资公司各股东的表决权按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合资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它事项参照《公司法》中有关股东会职权和公司章程执行。

3.3.3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甲方推荐 3 人,乙方推荐 1 人,丙方推荐 1 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3.3.4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从甲方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3.5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乙方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3.3.6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人,总经理由甲方推荐,经合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3.3.7 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乙方可推荐一名财务人员担任出纳负责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内控要求,合资公司财务的各项事宜、财务管理需纳入甲方的规范管理,合资公司须遵守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范及行业规范性文件,遵守甲方对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各项规定。在遵守甲方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各方有权定期对合资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查阅。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4、本次股权合作的主要程序及前期工作

4.1 甲方、乙方、丙方各方各自履行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

4.2 甲方、乙方、丙方各方按照本合作协议约定的内容和原则共同起草、签订《公司章程》;

4.3 甲方、乙方、丙方各方共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4.4 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各方同意由甲方主导合资公司成立的各项筹建事宜,并完成公司人员配置及人事管理。开展有关工作所必须支出的合理费用暂时由甲方垫支。该费用计入公司的开办费用。若公司因故未能设立,则该费用由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分担。

5、各方约定的其它义务

5.1 甲方的义务

5.1.1 负责组建合资公司,并完成人员的配置工作。

5.1.2 提供其掌握的有利资源,为合资公司积极拓展业务。

5.1.3 负责对合资公司的人事管理、业务监督、财务审核。

5.1.4 甲方承诺在合资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首期项目在益阳市落地,建成投运。

5.2 乙方的义务

乙方负责协助合资公司提请益阳市人民政府出台有利于合资公司发展的文件。

5.3 丙方的义务

提供其掌握的有利资源,为合资公司拓展业务。

5.4 其它

5.4.1 乙方和丙方成为合资公司股东后,根据《公司法》应享有股东应有的权利。享有对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监督的管理,合资公司应每季度向所有股东报送合资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根据股东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解释。每个会计年度终止后 4 个月内,向所有股东报送三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合资公司及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和丙方的通知,提供定期审计、财务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等材料。

5.4.2 各方有义务保证合资公司前期注册资本金如期到位,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

5.4.3 各方应当督促合资公司守法合规经营,遵守发改、工商、税务、审计、环保督察、安全生产等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6、竞业禁止

6.1 投资合作协议书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或共同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在益阳市境内参与设立新的与合资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合资公司经营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同类业务的其他经营实体。

6.2 甲方负责敦促合资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保证其推荐的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在甲方、乙方、丙方各方企业及子公司、管理公司中任职的除外),无论该企业从事何种业务。

6.3 各方负责敦促其推荐的合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员工严格履行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保密业务,履行竞业禁止义务。具体内容由合资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劳动合同进行约定。

7、股权转让、增资的约定

7.1 股权转让

7.1.1 除投资合作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 4 年起,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但因国有资产股权转让需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则其他方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参与股权竞拍工作。

7.1.2 若某两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同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7.1.3 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未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转让、赠与、质押等方式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包括股东内部的转让、赠与、质押等),也不得以委托持股、委托管理等方式变相转让股权和股东权利。

7.1.4 若拟将股权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应具有履行投资合作协议书项下义务所需的充分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且该等能力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如未转让方不同意转让的,则未转让方应按同等条件受让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东。

7.1.5 除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国有企业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外,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拟转让股权所对应合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7.2 增(融)资

7.2.1 若公司储备流动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由全体股东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增资办法,股东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根据现有出资比例对增资进行认缴。若增加合同外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投资合作协议书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投资合作协议书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7.2.2 若公司储备流动资金不足,需要融资的,由全体股东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融资办法;涉及合资公司融资担保的,乙方因政策原因,不得为合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合资公司向甲方借款年化利率原则上不得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8、分红

各股东的利润分配比例按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利润分配权利。在合资公司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运营及发展资金需要后,将合资公司年度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50%用于股东现金分配,具体的现金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决议。

9、保证与承诺

9.1 各方均保证本次出资中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承诺和保证对本次出资中存在的重大遗漏、虚假陈述和故意隐瞒等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9.2 各方承诺:

9.2.1 各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协助合资公司完成治理结构、经营、战略、财务、人力管理等体系化建设。

9.2.2 各方保证其向合资公司出资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资产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益瑕疵。

10、违约责任

10.1 任意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有关法律费用及其他支出费用。

10.2 任何一方违反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擅自在益阳市境内设立与合资公司业务类似的主体,应当按照该主体实际所获利益对合资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实际所获利益难以估量的,以合资公司所受损失为限承担违约责任。

10.3 如任何一方股东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出资的,应以未支付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 1‰/天的利率向守约方及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项目公司带来的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若逾期超 30 天仍未出资的,视同主动放弃相应股权,守约方有权无偿受让相应部分或全部股权。

10.4 根据《民法典》第 75 条规定,在合资公司设立前,甲方为设立合资公司所从事的民事活动必须经乙方和丙方书面同意。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导致乙方和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的,乙方和丙方在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案件受理费,律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打印费,评估鉴定费等所有损失。

10.5 任何一方违反投资合作协议书中的保证与承诺,应向守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或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

11、保密条款

11.1 甲方、乙方、丙方各方同意对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其内容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披露,但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若存在上述情形,披露方应在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机构)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在披露前及时书面告知其他方,使其他方有机会对此进行抗辩、限制或保护,且披露方应当只披露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最大限度减少披露内容,并尽力争取由此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适当的保密处理,从而避免、减少因披露该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12、其他约定

12.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在后续工作中,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方签订的有关具体协议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导,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如具体协议的规定和本协议的规定不一致的,则以具体协议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具备与主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本协议壹式玖份,三方各方各执叁份。

12.4 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全体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自有资金拟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将作为公司后续拟投资光伏发电项目的主体,响应了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投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因此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的整体布局,将与公司布局的硅片切片业务形成协同,更好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有助于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并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存在一定的生产经营、市场波动和人员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促进合资公司稳健发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2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异质结电池整线设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异质结电池整线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异质结电池整线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控股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光电")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于近日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湖州爱康光电以自有资金向迈为股份购买两条太阳能 210 半片异质结电池整线设备,每条生产线的产能均超过 600MW,主要产品为大尺寸半片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异质结电池整线设备的议案》,本次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湖州爱康光电累计 12 个月内与迈为股份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合计采购三条生产线产能超过 1.8GW。2021 年 11 月 30 日,湖州爱康光电与迈为股份签署《采购合同》,向迈为股份采购一条太阳能 210 半片异质结电池整线设备,产能超过 600MW,主设备已于 2022 年 6 月陆续进场安装调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228 号

3、法定代表人:周剑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10,811.8057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1804316D

7、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周剑先生持股数量为 24,145,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33%;王正根先生持股数量为 18,643,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24%。周剑先生与王正根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实际控制人。

9、经营情况:迈为股份 2021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977,588.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3,098.47 万元,净资产为 584,489.7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09,539.12 万元,净利润为 62,683.55 万元。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83,421.83 万元,净利润为 17,443.62 万元。

10、关联关系:该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履约能力:迈为股份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企业,长期从事光伏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符合交付要求。

12、经查询,迈为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两条太阳能 210 半片异质结电池整线设备

2、采购两条生产线产能:超过 1.2GW

3、结算方式: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按合同约定条款分期支付

4、交货期要求:第一条生产线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供货,第二条生产线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之前完成供货

5、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卖方逾期供货或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卖方应全额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异质结领域先发优势突出,技术优势明显,以成为国内乃至全球光伏电池制造领域的头部企业为目标。公司浙江湖州基地 2025 年预计将实现异质结电池自有产能 10GW,现有产能 220MW,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向迈为股份采购的一条产能超过 600MW 的太阳能 210 半片异质结电池整线设备于 2022 年 6 月陆续进场安装调试。本次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之前完成交货之后,公司将实现异质结电池自有产能约 2GW。公司向实现成为异质结电池龙头企业的目标迈进了坚实有力的一步。

本次交易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抓住光伏技术迭代机遇,以扎实的异质结研发基础,利用自身经营优势进一步加速发展。本次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供货内容、合同价格、交付周期、质量要求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合同编号为 HAKCM02226001 的《设备采购合同》;

3、合同编号为 HAKCM02219001 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属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属于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亦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一号")、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二号")以及杭州爱康未来三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三号")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未来一号、未来二号以及未来三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251,653,79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3.40 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爱康科技收盘价的 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近日收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与未来一号、未来二号以及未来三号于 2022 年 7 月 4 日重新签署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未来一号、未来二号以及未来三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241,653,79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9%。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4.05 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爱康科技收盘价的 90%)。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此前所签协议同时作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爱康实业与未来一号、未来二号以及未来三号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爱康实业	364,269,722	8.13%	122,615,923	2.74%
未来一号	0	-	65,000,000	1.45%
未来二号	0	-	87,000,000	1.94%
未来三号	0	-	89,653,799	2.00%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爱康实业持有公司 122,615,9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其一致行动人邹承慧先生先持有公司 121,846,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投资")持有公司 26,640,0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未来一号持有公司 6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未来二号持有公司 8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未来三号持有公司 89,653,7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12,755,9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5%(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

二、股份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中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99904705G

经营范围: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 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张家港新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9%,刘鹏持股 0.01%。实际控制人为邹承慧先生。

2、受让方一

公司名称: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1 幢 109-15 室

法定代表人:邹晓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4